

东方晨报

2013. 4. 1



【市场回顾】

一、国内市场

➤ 股票市场

上周五（3月29日），A股震荡微涨，上证综指创8个月最高月跌幅。上证综指收报2236.62点，涨0.01%；周跌3.94%；月跌5.45%，为2012年7月以来最大月跌幅；一季度累计下跌1.43%。深证成指收报8889.77点，跌0.78%；周跌4.86%；月跌7.80%，为2012年8月以来最大月跌幅；一季度累计下跌2.49%。两市全天成交1342亿元人民币，较上个交易日缩减近三成。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304收盘跌0.73%，报2483.8点；当周跌5.38%，当月跌7.42%。全天成交60.40万手，持仓6.17万手，减仓2288手。现货方面，沪深300指数收盘跌0.17%，报2495.08点，当周跌4.71%，当月跌6.67%，连跌两月。

➤ 货币市场

Wind资讯报道，周五（3月29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期限	当天利率(%)	涨跌基点
SHIBOR隔夜	O/N	2.6840	93.40
SHIBOR1周	1W	3.3940	21.70
SHIBOR2周	2W	3.4450	-40.40
SHIBOR1月	1M	3.40	4.90
SHIBOR3月	3M	3.8805	-0.09
SHIBOR6月	6M	4.10	0
SHIBOR9月	9M	4.26	0
SHIBOR1年	1Y	4.40	0

周五（3月29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多数上涨。具体来看，1周品种涨21.7个基点，报3.394%；隔夜品种涨93.4个基点，报2.684%。

二、国际市场

上周五（3月29日）欧美市场因“耶稣受难日”休市。东南亚主要股指部分休市，越南泰国走高，马来西亚下跌。全周来看，地区主要股指悉数上扬，印尼劲升4.61%，涨幅居前。

【热点资讯】

【境内港澳台居民今起可开A股账户理论入市资金料达数百亿】

境内港澳台居民4月1日起可凭相关证件开设A股账户。为在这片新增市场中占得先机，券商近期加大了对港澳台居民潜在客户的市场推广力度。券商经纪业务部门普遍认为，符合开户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大多属于高净值人群，理论入市资金可达数百亿元。

【宋丽萍：制约企业并购重组机制体制性障碍有望得到解决】

深交所总经理宋丽萍3月31日在第二届岭南论坛上表示，随着进一步减政放权，长期制约企业并购重组的机制体制性障碍有望得到解决。

宋丽萍表示，资本市场应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应以包容的心态、市场化的理念对待各类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自我约束的机制作用，发挥效率优势。第二，过去资本市场以饱和式的重组为主，而现在并购重组的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相应制度上要注意风险防范和提高效率，为并购重组提供便利，在交易定价、支付手段，融资手段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调整。

【全国城镇化规划有望上半年出台户籍改革方案也在推进中】

有关人士从近日举行的 2013 年中国城镇化高层国际论坛上获悉，正在制定中的《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有望今年上半年出台。备受关注的户籍制度改革方案也正在推进中。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田锦尘表示，未来要解决好城镇化的融资问题，就一定要在稳定现有的融资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未来更需要发展、潜力最大的是直接融资渠道，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徐宪平称，要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转为居民。

【股票市场评论】

昨日大盘小幅高开，小幅冲高后在资金出逃作用下出现震荡回落；临近午盘，银行、地产板块一度出现快速反弹带动大盘冲高，但不久即出现跳水，午盘翻绿。午后大盘创出年内新低 2228 点后，银行板块再次展开快速上攻带动大盘震荡回升，但在有色、煤炭、钢铁等板块疲弱拖累下，大盘上行乏力，最终收出阴十字星，成交量较前日大幅萎缩。

盘面上看，两市板块个股涨跌参半，13 只个股涨停，2 只个股跌停，市场整体呈弱势整理走势，同时结构性热点仍然存在；银行板块出现一定企稳，但仍难言安全，短期弱势不改。技术上看，大盘周线失守 5 周线、月线失守 5 月线，均线系统呈空头排列，在前日形成的巨大跳空缺口下市场并未出现现象样反弹显示出市场信心极度缺失。总体看，近期地产、银行板块分别受到国五条细则和银监会新规政策制约，同时有色、煤炭板块受到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压制，权重股短期难以扭转颓势，后市预计仍将演绎权重调整、主题投资热点不断的结构性分化行情。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